

第五章： 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一. 生物科技公司

應該大力鼓勵生物科技公司赴港，對於有通過 FDA 等國際權威認證機構認證的產品，

應該加快、加速上市審批流程，對於研發通

過三期、五期的產品考慮預審批，對於價值被權威

國際投資機構評估超過一百億港幣的企業，對於被國際影響力巨大的行業顧問公司評估未來增長預期速的

企業開通綠色通道，加速審批。

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完全同意這項政策的推出，對於鼓勵科技
公司的初創人員的積極性具有重大利好。
有利於吸引優質之科技赴港上市。

一、全資附發行人第二上市

基本同意，大幅度吸引國際資本市場上的
合規記錄良好的企業赴港上市。

一、《上市規則》修訂草案

原則上同意該草案，併期望盡快實行。